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32號

原告 帥割咬碎切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斑馬

訴訟代理人 方志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鎂鋼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廖源俊間代位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3萬5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5,8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